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

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

第一部分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是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举办并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学校1963年4月由国家劳动部批准设立，宗旨和业务范围：“培养中级技术人才，提高社会职业素质；技术工人培训及相关技能培训”现有教职工208人，开设专业12个。学校历经56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成为天津职业教育行业中师资优、专业强、设备先、技能好的骨干中职院校，为我市经济建设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内设5个职能处室，下辖0个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59,756,339.76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5325145.96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9,785,585.60元，占83.31 %；上级补助收入 5050000 元，占 8.45 %；事业收入 4,674,750.00元，占 7.82 %；经营收入 0 元，占 0 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 246,004.16元，占 0.42 %。

**二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56,480,292.70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11013762.72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,245,695.57元，占76.57%；项目支出13,234,597.13元，占23.43%；上缴上级支出0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，占0%。

**三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,785,585.60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4172414.4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” 41,784,585.60元，其中：“中专教育”5,000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：学院提升办学能力项目；“技校教育”36,784,585.60元,主要用于：学院日常教育活动支出。

2、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” 5,115,000.00元，其中：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” 3,654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：学院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；“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” 1,461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：学院职工的职业年金支出。

3、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” 2,886,000.00元，其中“事业单位医疗”1,827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学院职工医疗保险支出；“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” 1,059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学院职工医药费。

**四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40,490,000.00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20350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工资福利支出”34,862,291.98元，其中：

“基本工资”8,757,710.10元，主要用于：发放职工基本工资；

“津贴补贴”3,726,247.00元，主要用于：发放职工防暑降温补贴、交通补贴、通讯补贴、物业补贴等支出；

“绩效工资”7,558,675.88元，主要用于：发放职工绩效工资、班主任津贴、岗位津贴等支出；

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” 3,654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；

“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” 1,461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；

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” 1,827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支出；

 “其他社会保障缴费”168,265.00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伤、生育保险缴费支出；

“住房公积金”7,418,136.00元，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；

 “医疗费”291,258.00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医药费；

2、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 2,125,708.02元，其中：

“退休费”1,111,073.20元，用于单位负担的退休人员物业补贴、取暖补贴和提租补贴支出；

“抚恤金”314,997.60元，用于单位负担的职工去世抚恤金；

“生活补助”3,747.90元，用于退休职工家属生活补助费；

“医疗费补助”599,477.00元，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支出；

“助学金”37,774.82元，用于为学生购置学生教学用品支出；

“奖励金”1860.00元，用于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费支出。

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 56,777.50元，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、探亲路费等。

3、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 3,502,000.00元，其中：

“办公费”83,416.50元，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、订购书报杂志等支出；

“咨询费”5,700.00元，主要用于学院内部改造支出第三方鉴定费；

“手续费”9,275.00元，主要用于转账汇款手续费及账户服务费支出；

“水费”110,107.05元，主要用于交纳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支出；

“电费”231,683.37元，用于电费支出；

“邮电费”19,154.20元，主要用于电话费、网络费等支出；

“取暖费”431,010.00元，主要用取暖费支出；

“物业管理费”443,526.11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综合治理、绿化、卫生等物业管理支出；

“差旅费”18,973.60元，主要用于出差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支出；

“维修（护）费” 631,950.01元，主要用于维修办公设备、生活设备、购买维修配件支出；

“会议费”1100.00元，用于职工参加会议的会议费；

“培训费”5,400.00元，用于各类培训支出；

“专用材料费”259,540.06元，用于购置学生日常教学材料购置等支出；

“劳务费”55,886.00元，用于支付招聘职工服务费、法律顾问费等支出。

“工会经费”202,200.00元，用于单位负担的工会经费支出；

“福利费”469,780.01元，用于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；

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 49,809.59元，用于单位公车的燃料、维修、保险等支出；

“其他交通费用”311,676.86元，主要用于学院班车燃料、维修、保险等支出；

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 161,811.64元，主要用于党建经费、招生费等支出。

**五、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**六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和结转结余。

**七、2018年度政府采购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,702,247.75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,966,308.00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5,939.75元。

**八、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无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。

**九、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共有车辆63 辆，其中：其他用车63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教学用车、公务用车。

**十、2018年度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、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**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18年度无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、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。

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

部门决算。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，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，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、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。